

家事聲請狀（請求縮短子女會面交往時間）

承辦股別：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縮短子女會面交往時間：

聲請事項：

一、請求縮短相對人依據貴院○○年度○○字第○○○號判決/裁定主文所定相對人與聲請人所生未成年子女○○○(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會面交往時間與次數。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法第 1055 條、第 1089 條及第 1089 條之 1 分別有規定「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及「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 1055 條之規定…。」

二、(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為此依前項規定請求之。

證物名稱及件數：○○○○法院○○年度○○字第○○○號民事判決/裁定書。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